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都字第111253876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開展覽「變更汐止都市計畫（配合捷運汐止東湖線建設計畫）（SB11、SB12、SB13、SB14、SB15站及機廠）」案及「擬定汐止都市計畫（配合捷運汐止東湖線建設計畫）（SB11、SB12、SB13、SB14、SB15站及機廠）細部計畫」案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8條及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3條、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日期及說明會：自112年1月11日起公開展覽40天，並訂於112年2月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30分整假本市汐止區金龍國民小學5樓卓越廳（新北市汐止區明峰街201號）及112年2月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7時整假本市汐止區公所11樓大禮堂（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268號）舉辦說明會。

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

（一）本府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汐止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。

（二）本 府 城 鄉 發 展 局 網 站：

<https://www.planning.ntpc.gov.tw>，點選「最新消息」之「都市計畫公告」項目，查詢本計畫案名。

三、公開展覽內容：詳都市計畫書、圖。

四、公開展覽期間，公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（或名稱）及



地址向本府或本市汐止區公所提出意見，以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。

五、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，請與會人員進入會場期間務必全程配戴口罩。

市長 侯友宜

